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进行短期融资的议案》、《关于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郝建先生、戎蓓先生、张继明先生、章廷兵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孔伟平先生、浦军先生、陈伟忠先生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日常及生产期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王曙光先生因已辞职，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会议，未对审议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也未提出反对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往来较多，难以预计，按实际发生业务金额核算	88,502,687.63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在关联人公司贷款	国投融资租赁公司	3 亿元	0	因资金需求所限，未开展。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 亿元	4 亿元	
在关联人公司委托贷款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 亿元	1 亿元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亿元	3 亿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在关联人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往来较多，难以预计，按实际发生业务金额核算		97,597,202.46 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账面余额)		
在关联人公司贷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 亿	66.67%	3	4	49.63%
在关联人公司委托贷款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原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正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	3 亿	33.33%	0		

二、关联方介绍

(一)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原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证照变更流程，将企业名称由“中国高新投资集

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201B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245,529.92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9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的投资；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向地方投资的项目参股；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企业兼并、收购、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的策划；企业对财务及经营管理的咨询；组织科技、文化及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自有房屋租赁；汽车、机械电子、通讯设备的租赁。

（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国投集团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第一大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9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

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原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与国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范围广泛、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双方隶属关系和前期合作情况看，双方业务往来具有较强的履约执行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为了保证公司资金需要，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今后 3 年内每年向关联方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原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申请短期融资，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二）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今后 3 年继续在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

1、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总额 3 亿元，可以混用额度。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2、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水平，且不低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其他国投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水平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3、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借助公司控股股东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日常及生产期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积极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